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虧轉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虧轉盈。本集團業績之變化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約55,300,000港元及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18,9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整體上

錄得溢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亦將納入(其中包括)其他成本及開支項目。

由於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並非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內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業績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周漢杰先生及李珈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曾憲文先生、陸東全先生及劉曉茵女士組成。